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适用指引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公司对执行的会计准则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证监会 2020 年 11 月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明确了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进行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租赁的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包括：新租赁准则统一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下承租人的会计处理。除符合条件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须在

初始计量时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时，对于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内计提折旧，评估减值情况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于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计提利息费用。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财务报表列报，应根据前述内容相应调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包括：在同时向控股股东和第三方购买股权形成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中，合并方自控股股东购买股权，应当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合并方自第三方购买股权，应当作为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处理。合并方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时，在比较期间应只合并自控股股东购买的股权份额，被合并方的其余股权应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规定的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选择追溯调整并不重述比较数据。租赁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对已公告的 2019 年末股东权益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影响数
资本公积	6,198,393,104.33	6,735,969,465.09	537,576,360.76
其他综合收益	-46,654,072.82	-36,348,355.15	10,305,717.67
盈余公积	366,948,311.36	298,698,290.75	-68,250,020.61
一般风险	663,206,970.11	525,383,139.36	-137,823,830.75

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10,802,104.78	1,368,993,877.71	-341,808,227.07
合计	8,892,696,417.76	8,892,696,417.76	0

以上调整只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明细项，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股东权益总计没有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